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404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宗進 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現借提至同署臺北監獄臺北分

監）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41
06、449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宗進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偽造如起
訴書附表編號1至3「出示/交付之文件」欄所示之收據及工作證
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查本案被告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
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準
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
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經合議庭裁定進行
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本案證據之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
3條之2規定，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
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
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宗進於本院
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
定書(114年5月26日刑紋字第1146012378號)」外，均引用如
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1月23日施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經比較後以修正前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及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及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三)被告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其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且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四)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五)被告所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各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六)被告所犯上開3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七)被告已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白上開犯行，且查無證據有犯罪所得應繳交之情形，均應依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輕其刑規定，惟被告上開犯行均係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被告所犯上開洗錢罪屬想像

01 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均應於量刑時依刑法第57條規定一併衡
02 酌此減輕其刑之事由。

03 (八)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財物，僅因貪圖不法利益加
04 入詐騙集團擔任取款車手工作，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助長
05 詐騙歪風，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交易秩序，所為實值非難，
06 兼衡被告素行(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犯罪之動機、
07 目的、手段，被告於本案犯行之分工、參與程度，及告訴人
08 等所受損失，暨其智識程度(見其個人戶籍資料)、為重度
09 身心障礙人士、自陳目前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其於113年9
10 月12日向他人收款時經當場逮捕(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
11 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0797號起訴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
12 後又犯本件起訴書附表編號2、3之案件，以及被告犯後坦承
13 犯行，惟尚未與告訴人等和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4 之刑。至公訴人雖對被告所為各次犯行均具體求處有期徒刑
15 1年6月以上，惟本院審酌被告就本案之參與情節、素行、所
16 得等情，認對被告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已足資懲儆，附此
17 說明。

18 (九)再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
19 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
20 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
21 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之聽審
22 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
23 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
24 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除
25 本案外，尚有其他詐欺案件仍在法院審理中，揆諸前開說
26 明，認無單就本案所犯數案先預定其應執行刑之必要，爰就
27 本案不予定應執行刑。

28 四、沒收：

29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30 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
31 有明文。本案被告偽造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3「出示/交付

之文件」欄所示之收據及工作證，均屬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詐欺犯罪，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而該偽造之私文書既已全紙沒收，自無庸就其上偽造之印文再予沒收。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二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倘個別成員並無犯罪所得，且與其他成員對於所得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時，同無「利得」可資剝奪，特別在集團性或重大經濟、貪污犯罪，不法利得龐大，一概採取絕對連帶沒收或追徵，對未受利得之共同正犯顯失公平。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經查，被告於偵查中供稱其沒有拿到薪水等語明確(見偵字第44106號卷第98頁)，且卷內事證缺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所參與本案之犯行部分曾獲取何利益，自無從逕認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三)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而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2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本案被告洗錢犯行所隱匿之財物，固屬洗錢之財物，然被告本身並未保有該等財物，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財物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衡諸沒收並非作為處罰犯罪行為人之手段，如對被告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實有過苛之情，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01 收或追徵。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彭馨儀提起公訴，檢察官徐綱廷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06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朱學瑛

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劉育全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6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7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1 有期徒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3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5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9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0 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表一：

13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
1	即起訴書附表 編號1所示犯 行	陳宗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伍月。
2	即起訴書附表 編號2所示犯 行	陳宗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陸月。
3	即起訴書附表 編號3所示犯 行	陳宗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肆月。

14 附件：

1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4年度偵字第44106號

17 114年度偵字第44998號

18 被 告 陳宗進

(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分監執行，借提於臺北分監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宗進擔任詐欺集團取款車手，陳宗進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為詐欺取財、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成員分別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欺如附表所示之呂品蓁、李肅貞、林昆儀，使呂品蓁等人因而陷於錯誤，將部分款項於如附表所列之時、地，交付予前來取款之陳宗進，陳宗進並出示如附表所示之工作證、交付如附表所示假收據予如附表所列之呂品蓁等人，陳宗進取得前開款項後，即依照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款項送至指定地點，交付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陳宗進、詐欺集團成員即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

二、案經如附表所示提告之人訴請如附表所示之移送機關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宗進於警詢、偵訊中之供述	(1)被告坦認曾依據通訊軟體LINE顯示名稱「李志雄」之人之指示，於如附表所示時地，向如附表所示人等收款、提示工作證、在收據上簽名，並將收取之款項交付「李志雄」指定之人員。

		(2)薪資為每日基本1萬元、1單2000元。
2	告訴人呂品蓁於警詢中之指訴、告訴人呂品蓁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	告訴人呂品蓁因遭詐欺集團以假投資方式詐騙，而將款項交付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3	告訴人李肅貞於警詢中之指訴、告訴人李肅貞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	告訴人李肅貞因遭詐欺集團以假投資方式詐騙，而將款項交付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4	告訴人林昆儀於警詢中之指訴	告訴人林昆儀因遭詐欺集團以假投資方式詐騙，而將款項交付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5	113年9月10日假收據、工作證照片	(1)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10日向告訴人呂品蓁收款50萬元時，曾出示、交付左列文件予告訴人呂品蓁。 (2)左列工作證上有「姓名陳宗進」。 (3)左列收據上有：「113年9月10日」、「合計：500000」、「經辦人：陳宗進〈簽名〉」、「客戶簽名：呂品蓁」。
6	113年9月23日假收據、工作證照片	(1)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23日向告訴人李肅貞收款50萬元時，曾出示、交付左列文件予告訴人李肅貞。 (2)左列工作證上有「姓名陳宗進」、「職位證券經理」、「部門有價證券部」。 (3)左列假收據上有：「永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存款憑證）」、「113年9月

		23日」、「存款金額5拾萬」、「存款人李肅貞」。
7	113年9月18日假收據、工作證	(1)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18日向告訴人林昆儀收款30萬元時，曾出示、交付左列文件予告訴人林昆儀。 (2)左列假收據上有「現金收款收據」、「付款人林昆儀」、「收款人陳宗進(簽名)」、「113年9月18日」、「金額參拾萬元」。
8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114年2月7日刑紋字第1146012378號)	告訴人呂品蓁遭詐欺案件中之113年9月10日假收據上採得與被告相符之指紋。
9	113年9月18日、113年9月23日監視器截圖畫面	被告取款之情形。
10	被告申辦之門號0000000000號電信資料查詢	(1)左列門號於113年9月10日下午，曾有基地臺位置在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之紀錄。 (2)左列門號於113年9月23日中午時段，曾有基地臺位置在新北市三重區之紀錄。 (3)左列門號於113年9月18日上午時段，曾有基地臺位置在新北市板橋區之紀錄。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被告就本案所為與詐欺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數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

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財罪。另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是被告與詐欺集團共同詐騙本案數名被害人，為數罪，請予分論併罰。請審酌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騙本案告訴人呂品蓁50萬元、告訴人李肅貞50萬元、告訴人林昆儀30萬元，致告訴人等分別受有財產損害，建請分別量處有期徒刑1年6月以上之刑。又本案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法宣告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檢 察 官 彭 馨 儀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交付款項時間/地點	交付金額	出示/交付之文件	移送機關	案號
1	呂品蓁 (提告)	假投資	113年9月10日17時51分/ 新北市○○區○○路000號	50萬元	出示工作證(其上有「姓名陳宗進」)、交付假收據(其上有:「113年9月10日」、「合計:500000」、「經辦人:陳宗進〈簽名〉」、「客戶簽名:呂品蓁」)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114偵44106
2	李肅貞 (提告)	假投資	113年9月23日12時40分/ 新北市三重區大勇街李肅貞住處(地址詳卷)	50萬元	出示工作證(其上有「姓名陳宗進」、「職位證券經理」、「部門有價證券部」)、交付假收據(其上有:「永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存款憑證)」、「113年9月23日」、「存款金額5拾萬」、「存款人李肅貞」)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114偵44106
3	林昆儀 (提告)	假投資	113年9月18日9時30分/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2段441巷	30萬元	出示工作證、交付假收據(其上有「現金收款收據」、「付款人林昆儀」、「收款人陳宗進(簽名)」、「113年9月18日」、「金額參拾萬元」)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	114偵44998